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6月5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100%控股，以下简称“国骏投资”）关于其减持部分本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国骏投资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15年6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248.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国骏投资	大宗交易	2015.6.5	8.65元	1248.25万股	1.50%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骏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75672500	21.11	163190000	19.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672500	21.11	163190000	19.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国骏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黄伟国先生及国骏投资已承诺：自2015年6月3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

系统出售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此外，黄伟国先生及国骏投资追加承诺，本次减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3、国骏投资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0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IPO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IPO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国骏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完成，黄伟国先生控制下的权益累计减少3.93%，其中黄伟国先生直接持股的权益累计减少0.99%，通过国骏投资持有的权益累计减少2.94%。

5、本次权益变动后，黄伟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6%的股份，其控制的国骏投资持有公司19.61%的股份。黄伟国先生合计控制公司23.67%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国骏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